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主席

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梁君彥, GBS, 太平紳士 Andrew Leung Kwan-yuen, GBS, JP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(3)/M/RS/1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3919 3001

電話 TELEPHONE : 2180 7578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703室  
廖長江議員

廖議員：

### 有關修訂《議事規則》的擬議決議案

你已作出預告，擬在2017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，以修訂《議事規則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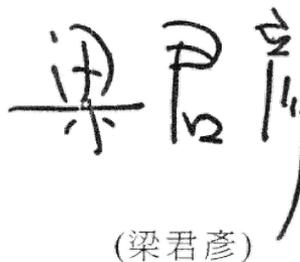
《議事規則》第74(1)條訂明，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，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。委員會可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，或立法會主席交付，或由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事宜。

按照立法會成立以來的慣例，任何對《議事規則》的擬議修訂，均會先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。該委員會研究後，會因應需要就《議事規則》作出修訂建議，並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，然後由有關委員會主席提出擬議決議案，經立法會主席批准後，才在立法會會議上審議。

作為立法會主席，我認為應遵從上述慣例。因此，一如我最近處理多名議員擬在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多項擬議決議案以修訂《議事規則》的要求，我已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74(1)條，將你提交的兩項擬議決議案，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。我知悉張宇人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亦已於10月11日及30日致函該委員會主席，將有關《議事規則》的修訂建議交付該委員會研究。

待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完成審議你的擬議修訂後，我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(包括該兩個委員會的建議及意見)，才決定有關擬議決議案是否合乎規程；若合乎規程，便會將之列入立法會議程，供議員審議。

立法會主席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Chun-ya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vertical columns of characters: '梁' on the left, '君' in the middle, and '彦' on the right,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bottom.

(梁君彥)

2017年11月3日

副本送：立法會全體議員